

# 教务通知

2023年第18期(总第305期)

2023.12.4

德州学院教务处

各教学单位:

现将2023—2024学年第1学期15-16周教务处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教务工作

(一)关于统计2023-2024学年第1学期理论教学工作量的通知

为做好2023-2024学年第1学期理论教学工作量的统计工作,请各开课单位严格按照《德州学院教学业绩认定与计分办法》(德院政字〔2022〕11号)和《理论教学工作量计算、核对说明》(见附件1)认真填写《2023-2024学年第1学期理论教学工作量核对表》(附件2)中的课程信息,并组织教师核对。请先核对电子版,教师本人签字确认事宜等教务处审核完各单位上报的电子版工作量表格后另行通知。

理论教学工作量核对表的电子版12月12日前发送至教务科邮箱dzxyjwk2023@163.com,文件命名为“××单位2023-2024学年第1学期理论教学工作量”,纸质版需要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字、盖章,报送时间另行通知。

注:

- 1.先认真阅读附件1《理论教学工作量计算、核对说明》再开展工作。
- 2.重修课程、双学位双专业辅修学生随班跟读的课程请删除,随班上课人数合并到随班课程中计算人数系数。

附件1:理论教学工作量计算、核对说明

附件2:2023-2024学年第1学期理论教学工作量核对表

联系人:黄帅 祁兴芬,联系电话:8985870,办公室:厚德楼1107房间。

## 二、教学研究工作

### (一) 关于开展2023年度校级教材立项工作的通知

为充分发挥我校的学科优势和特色，反映我校高水平的教学研究成果，鼓励学术造诣深、教研成果显著、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编写符合课程计划和教学大纲要求、质量高、有特色、有创新、适用性强的教材。结合《德州学院教材建设管理办法》（德院政字〔2019〕27号）文件精神，现组织开展德州学院2023年度教材建设立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 立项原则

(1) 坚持政治导向。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坚持育人为本，立足于服务学生全面发展，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2) 坚持科学导向。坚持教育教学规律、人才成长规律，适应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和创新人才培养需要，全面提升教材建设质量；

(3) 坚持传承创新。充分挖掘学校优质教育资源，锤炼精品、传承经典，不断推进教材建设理念、机制和方法创新，做到面向未来、不忘本来、吸收外来；

(4) 坚持统筹管理。注重教材建设顶层设计，整体规划，分类指导，合力促进不同学科专业教材系统建设、协调发展。

#### 2. 立项范围

校级教材建设立项主要包括教学过程中为学生学习专业知识所开设的理论课、实验课、实践教学环节的各类教材。

重点支持课程思政类、校企合作类，能够代表德州学院水平，有较高影响力的高水平成套教材和系列教材；支持与企业行业联合编写教材；支持编写公共基础课程和学科基础课程、通识教育品牌课程、各类优质或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实践类课程等相关教材出版。

优先支持国家级、省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和教学改革项目立项教材出版；支持适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新兴专业、在国内外处于领先水平的学科、新兴交叉学科和边缘学科的教材出版；支持能够反映当代科学发展前沿及最新成果的教材出版；支持采用项目教学、探究式教学、案例教学等改革力度大，能够促进教学模式改革的教材建设；支持拥有教学网站、

数字课程等信息化、立体化资源建设规划的教材建设。

### 3. 立项要求

(1) 教材建设立项项目所出版教材的主编应为德州学院在职教师，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较高的科研水平，具有较高的写作水平与编审能力。项目负责人负责编写教材大纲及样章、分配各参编人员的教材编写任务、负责全书统稿，并对书稿质量和知识产权事宜负主要责任；

(2) 教材建设立项项目需提供拟出版教材样书或已与出版社签订教材出版合同且有样章；

(3) 一经立项，教材出版应按学校公示文件的名称、内容编写出版，不得擅自变更，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应由作者与相关出版社共同向教材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变更。

### 4. 材料提交

(1) 《德州学院 2023 年度教材建设立项申报汇总表》（见附件 1，一式一份）；

(2) 《德州学院教材建设立项申请表》（附件 2，一式三份）；

(3) 拟出版教材样书（或已与出版社签订教材出版合同且有样章）（一式一份）。

请各教学单位积极组织教师申报并认真填写相关材料，以教学单位为最迟于 12 月 28 日前报教务处教研科，并将电子版汇总后发送至 654860467@qq.com。

附件 1: 《德州学院 2023 年度教材建设立项申报汇总表》

附件 2: 《德州学院教材建设立项申请表》

联系人: 徐玉蕊, 联系电话: 8985625, 办公室: 厚德楼 1111 房间。

## 三、考试工作

### (一) 考研报名信息录入工作

教务处组织开发了考研信息管理系统，并已在学校内网部署完毕。请各教学单位于 12 月 10 日前将 2024 届本科预毕业生考研报名情况录入到考研信息管理系统。

考研信息管理系统的使用方法:

1. 系统登录网址: <http://211.64.39.181>

2. 输入用户名、密码，选择对应的角色进入系统，请各教学单位登录

后及时修改密码。

3. 进入系统首页点击报考信息，点击新增按钮输入学号，会自动调出学生基础信息，逐条录入考生信息。

账号、密码请看附件 1：各教学单位考研管理系统账号密码表。另外，录入信息过程中遇到技术问题，可以在考试工作微信群和 QQ 工作群里提出，有技术员群内回复。

联系人：戚永刚，联系电话：8985656，办公室：厚德楼 1110 房间。

## （二）2023 年德州市各级公务员招录考试工作

2023 年 12 月 10 日德州市各级公务员考试在我校求真楼、求实楼、体育楼、明理楼设有 206 个考场，6180 名考生参加考试。

1. 相关教学单位提醒相关学生在 12 月 9 日 18 点前把四个考试楼内的书籍等资料拿出，18 点后四个考试用楼全部封楼。

2. 12 月 10 日考研学生可以到美术楼、博文楼、图书馆学习一天。

3. 此次考试设了求真楼、求实南区、求实北区、体育楼、明理一区、明理二区六个考区，共在 19 个教学单位抽调领队、工作人员和监考老师 477 名，是按人事处提供的数据等比例抽调，各考区主考将会和各教学单位联系具体抽调事宜。此次考试任务艰巨，责任重大，请各部门和教学单位通力合作，各司其职，圆满完成考试任务。

联系人：戚永刚，联系电话：8985656，办公室：厚德楼 1110 房间。

## 四、学籍管理工作

（一）关于报送 2023-2024-1 学期转专业接收计划及考核方案的通知  
根据《德州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德院政字〔2023〕54 号）（附件 1）文件规定，从 2023 级学生开始每个学期开展一次转专业工作，要求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学生自愿、公开考核、学生和学院双向选择、学院择优录取的程序规范执行。现开始启动 2023-2024-1 学期学生转专业工作，第一阶段各教学单位上报转专业接收计划及考核方案，现将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 1. 转专业面向对象

2023 级普通全日制本、专科在校学生。

### 2. 工作要求

（1）请各教学单位认真学习《德州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德

院政字〔2023〕54号)文件精神,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根据各专业学位数、专业师资条件、实验条件、专业特点等编制本学院转专业考核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转专业工作小组成员名单、考核方式与要求、各项成绩所占比例及总成绩计算方法、需补修课程等内容。

(2)填写《德州学院\*\*\*学院2023-2024-1学期转专业接收计划申报表》(附表2,以下简称“接收计划申报表”),于12月4日前将转专业考核方案、接收计划申报表及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PDF版)打包发送至邮箱dzxyxj@126.com。转专业考核方案与接收计划申报表可先发word版,审核通过后再发送签字扫描件。

(3)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转专业工作,对于转专业工作考核方案及接收计划要召开专门的党政联席会议研究,拟定的方案要周全详实,有较高的可执行性和可持续性。

(4)有接收计划的专业提供至少一名分专业咨询老师,在转专业报名期间接受学生咨询。

附件1:德州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附件2:德州学院\*\*\*学院2023-2024-1学期转专业接收计划申报表

附件3:德州学院2023年新生招生人数一览表(不含未报到学生)

联系人:潘丹 王艺,联系电话:8985824,办公室:厚德楼1108房间。

## (二)关于做好2023年下半年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增列工作的通知

为做好2023年下半年学士学位授予增列工作,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山东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下半年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增列工作的通知》(鲁学位办〔2023〕14号)要求,现组织填报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备案材料,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 申报范围

(1)截至2023年已通过教育部备案审批并招收本科生且尚未进行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备案的本科专业,即生态与资源环境学院的“环境生态工程”专业。

(2)拟面向2024级新生开展且尚未备案的辅修学士学位专业,未曾在教育厅备案过辅修专业的专业不在此次申报范围内。

## 2. 申报要求

请申报单位认真学习《山东省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标准》，逐条比对审核标准中各项指标要求，分别对应填报《新增授予学士学位专业一览表》《新增授予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学校自评表》或《新增授予辅修学士学位专业一览表》《新增辅修学士学位授予专业自评表》，将签字盖章后的纸质版一式一份于12月7日前报送至教务处学籍科，电子版发送至dzxyxj@126.com。

## 3. 特别说明

新增授予学士学位专业，由相关教学单位自行组织专家，对照《山东省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标准》，对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进行评审，专家组不少于5人，由现有学士学位授予单位的教学和管理专家组成。

附件4：山东省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标准

附件5：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自评表（空表）

附件6：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自评表（样表）

附件7：新增授予学士学位专业一览表（空表）

附件8：新增授予学士学位专业一览表（样表）

附件9：新增辅修学士学位授予专业自评表（空表）

附件10：新增辅修学士学位授予专业自评表（样表）

附件11：新增辅修学士学位专业一览表（空表）

附件12：新增辅修学士学位专业一览表（样表）

联系人：潘丹 王艺，联系电话：8985680，办公室：厚德楼1108房间。

## 五、实践教学工作

### （一）关于统计2023-2024学年第1学期实践教学工作量的通知

为做好2023-2024学年第1学期教师实践教学工作量的统计工作，请各开课单位根据实验、实习、课程设计等实践教学任务完成情况，组织教师按照《德州学院教学业绩认定、计分与奖励办法》（德院政字〔2022〕11号）以及实践教学工作量统计表填写说明（附件1）认真填写

《2023-2024-1实验教学工作量统计表和汇总表》（附件2）和《2023-2024-1实习教学工作量统计表和汇总表》（附件3），其他事项可备注说明。请各教学单位将实践教学工作量统计表的电子版于12月12日前发送至实践

教学科邮箱 dzxysjjxk@163.com，文件命名为“××单位 2023-2024-1 学期实践教学工作量”。纸质版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字、盖章后报送到厚德楼 1109 房间。**附件模板已更新，务必使用新模板。**

教务处将根据实验教学工作安排和“校友邦”实习平台中实习工作完成情况核对实践教学工作量，没有按规定在“校友邦”实习平台录入实习计划的学院，需写说明汇报原因，否则实习工作量不予认可。

附件 1：实践教学工作量统计表填写说明

附件 2：2023-2024-1 实验教学工作量统计表和汇总表（两个工作表均需要签字盖章）

附件 3：2023-2024-1 实习教学工作量统计表和汇总表（两个工作表均需要签字盖章）

联系人：王志伟 刘鹏，联系电话：8985586；办公室：厚德楼 1109 房间。

## 六、开会通知

定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 14:30 在厚德楼第七会议室召开教务例会，请各教学单位安排教学办公室主任或教学秘书按时参加，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教 务 处

2023 年 12 月 4 日

主题词：教务 通知

---

排版印刷：陈海鹏

---

审 核：赵光胜 宋广元

---

德州学院教务处

2023年12月4日印发